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涵先生、洪建沧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前期公司拟通过权益变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豁免事项是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后续进展，豁免完成后将要办理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的手续，过户完成之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为控股股东，刘栩为实际控制人。
- 本次豁免事项尚需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涵先生、洪建沧先生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拟申请豁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于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洪建沧、洪伟涵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洪建沧先生、洪伟涵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了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性，间接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的限售承诺；本次豁免是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洪建沧先生、洪伟涵先生完成公司控制权转让及后续退出的一揽子交易事项，为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避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发生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前次豁免情况

前期公司拟通过权益变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推进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炯企管”）的交易进程，公司豁免了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作为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后由于交割前提条件尚未达成，经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与励炯企管友好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见《金鸿顺关于终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前次豁免是为了完成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与众德科技、励炯投资之股权交易事项，不适用于金鹤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协议转让；本次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和洪伟涵。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二人因身体原因，已无法投入到上市公司的具体工作中，直接影响了公司正常运营和决策。

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众德科技、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受让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后，承接原实际控制人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可自愿承诺其收购的相关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五、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是前期公司拟通过权益变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将由金鹤集团变更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本次金鹤集团拟股权转让是筹划控制权转让过程的后续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本次豁免事项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的豁免是为了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本次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豁免事项是筹划控制权转让过程的后续进展，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